

第四章 士人與科舉

科舉作為朝廷取士的主要制度，作為攏絡天下人心的重要手段，其開放性及公平性一定要盡力維持。然而任何一種競爭，都不免有所弊端，科舉制度亦復如此。《明史》便記載道：「科場弊竇既多，議論頻數」¹；又說「其賄買鑽營、懷挾倩代、割卷傳遞、頂名冒籍、弊端百出，不可窮究，而關節為甚。」²所謂關節，原為過關用之符節，引申於科舉，即是在考卷中落以特別字眼，作為識別。³明代科舉儘管明確查出舞弊案情並不太多，但是人們普遍相信，從外圍的歲考，到鄉試、會試，沒有一處是不可以鑽營的。科舉制度的確是藏污納垢，並不公平。

即使沒有舞弊情由，科舉本身是否如實反應一個人的學問才智，也是為人所質疑的。「不願文章中天下，只願文章中試官」⁴，考場中有太多的僥倖，不是人力所能掌控，只得以幽冥鬼怪、因果福報等等加以解釋，於是又有了「窗下莫言命，場中不論文。」⁵的說法。「命」無法預知，士子所能做的，便是發奮苦讀，畢竟機會並沒有全數被買通關節的人包攬，畢竟有好學問的人終究容易中些。借用王鴻泰的觀點來說，這是一種「調節裁判型」的命運觀，它在明末逐漸取代了早期的「絕對裁判型」宿命觀，後者是以「萬事分已定」作為，但在調節裁判型的命運觀裡，命運不再是完全不可捉摸的，人們已能夠透過努力和善念，扭轉自己的命運。⁶

¹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·選舉志》，卷70，第六冊，頁1703。

²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·選舉志》，卷70，第六冊，頁1705。

³ 趙翼，〈關節〉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29，頁586。

⁴ 馮夢龍，〈李謫仙醉草嚇蠻書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78。又馮夢龍，〈黃秀才微靈玉馬墜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718。

⁵ 凌濛初，〈華陰道獨逢異客、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61。

⁶ 王鴻泰，〈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〉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，頁46-57。

這種心理狀態下，造就了一批「窮酸書生」。窮酸秀才居於鄉里市井，與庶民差異不大，但又穿戴儒巾儒帽，現實生活中，一般百姓最容易接觸到、辨識出的士人，便是他們：模樣落魄窮蹇，舉措不合時宜，又不通世情、別無他技，令人忍不住要捉弄、嘲笑。

另一方面，他們雖然科場失利，卻有著屢敗屢戰的獸氣，不改其志，符合先聖先儒貧賤不移的美德。小說家每每讓他們在連番挫折後，酬以他們功名，一方面是對這批君子儒的志行不移，寄予肯定，但也以他們後來的成就，勸喻世人，勿因其貧賤而對他們輕視。

第一節 對科舉的有限度批判

科舉作為朝廷選拔官員最重要的管道，其權威性也最受到世人肯定。然而科舉本身是否真的公平，卻一直是備受質疑的。這又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談論，第一：科舉是否能有效篩選人材，衡量個人學問的優劣。第二：考試的過程有沒有弊端。這兩個問題，小說的作者，不論是馮夢龍或是凌濛初，態度都是保留的。

關於第一個問題，科舉是否能有效篩選人材，衡量個人學問的優劣。很顯然，小說中寫道許多學問極佳的士子，在科舉場上無功而還，或一再受挫的例子。如鈍秀才馬德稱，「說起他聰明，就如顏子淵聞一知十；論起他飽學，就如虞世南五車腹笥。真箇文章蓋世，名譽過人。」⁷豈料他「三場得意，榜上無名」。之後幾年亦是屢屢不得中。老門生鮮于同「八歲曾舉神童，十一歲遊庠，超增補廩。論他的才學，便是董仲舒司馬相如也看不在眼裏，真是個胸藏萬卷，筆掃千軍。」⁸然而他年年科舉，卻也是歲歲落空。

⁷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0。

⁸ 馮夢龍，〈老門生三世報恩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9。

不僅故事中，經常描寫時運不濟的士子，空有一肚子才學，卻無法獲得試官青睞。凌濛初更直接在〈華陰道獨逢異客、江陵郡三拆仙書〉的入話中，批評了科舉的黑暗：

話說人生只有科第一事，最是黑暗，沒甚定准的。自古道「文齊福不齊。」隨你胸中錦繡，筆下龍蛇，若是命運不到，到不如乳臭小兒，賣菜傭，早登科甲去了。就如唐時以詩取士，那李杜王孟不是萬世推尊的詩祖？卻是李杜俱不得成進士，孟浩然連官都沒有，只有王摩詰一人有科第，又還虧得岐王幫襯，把鬱輪袍打了九公主關節，才奪得解頭。若不得夤緣鑽刺，也是不穩的。只這四大家尚且如此，何況他人？及至詩不成詩，而今世上不傳一首的，當時登第的元不少。看官，你道有什麼清頭在那裏！所以說「文章自古無憑據，惟願朱衣一點頭。」⁹

唐代情況與明朝未盡相同，但作者卻以李白、杜甫、孟浩然三人亦不得第為例，證明第一流的人材未必能為科舉所網羅。相反的，朱衣神肯點頭的，「便差池些，也會發高科，做高官」¹⁰。前述老門生鮮于同的例子，他雖屢試不第，但屢敗屢戰，五十七歲那年他終於中了舉人。然而這次的成功，實也出於僥倖。原來閱他考卷的房官，正好是他的恩師。此人有個愛少賤老的毛病，上回在縣裡做試官，看走了眼，不慎取了這個五十七歲的「老先輩」做案首，心中已是老大不樂。有了上一次的「教訓」，這一回他便故意避開整齊老成的文字，而專揀些生嫩的試券，以為這樣的文章必然出於少年之手。豈料鮮于同考前吃壞肚子，抱病應試，「十分才學，不會用得一分」，只能草草完卷。這麼一來，卻意外合了蒯遇時的胃口，被拔擢起來。老門生感激之餘，還以

⁹ 凌濛初，〈華陰道獨逢異客、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56。

¹⁰ 凌濛初，〈進香客莽看金剛經，出獄僧巧完法會分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1。

爲是蒯師特別的照顧呢！

更戲劇性的例子出現在〈華陰道獨逢異客，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該篇共有七則頭回，加上正話，一共八則科場故事。其中一位考生，繳交白卷也金榜高中。原來負責彌封的少年進士，見到白卷一時技癢，想試試自己手段如何，能否再中，遂替考生捉刀完卷。¹¹

這則故事中的考生是因爲不斷做夢，夢到自己的父祖叮嚀他「不可寫一個字」，所以才上了白卷。託夢之事當屬無稽之談，但若把它視爲買通關節的一種手法，這樣的例子就有幾分可信了。更重要的是，當時人們一方面相信科場舞弊之事層出不窮，一方面又相信「功名定數，毫不可強」¹²，是以這些科舉的故事，往往又牽扯鬼神，有的得其陰助，有的受其果報。即使不語怪力亂神，但也無法否認這當中有太多的僥倖。畢竟「每科普天下只中得三百進士，就如篩眼裡隔出來一般，如何把來看得恁容易？」¹³

關於第二個問題，考試的過程有沒有弊端，答案也很明確。「三言二拍」中，提到好些舉人是用買來的。例如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中的黃勝，目不識丁，卻買中了秋榜¹⁴。〈張淑兒巧智脫楊生〉（《醒世恒言》，卷二十一）中，有位「小王愷」，家私百萬，「說起來連這個舉人也是有些緣故來的。¹⁵」此外蜀中某官，「暗通關節，賣了舉人」¹⁶；江西梁宗師「出賣生儒，不誤主顧。」¹⁷〈華陰道獨逢異客，江陵郡三拆仙書〉的科場故事，也多涉及了洩題及舞弊。至於唐伯虎捲入賣題的案子，在史書中更是明確記載，儘管弊情如何，

¹¹ 凌濛初，〈華陰道獨逢異客、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59-460。

¹² 凌濛初，〈華陰道獨逢異客、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61。

¹³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03。

¹⁴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5。

¹⁵ 馮夢龍，〈張淑兒巧智脫楊生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448。

¹⁶ 凌濛初，〈程元玉店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譚俠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9。

¹⁷ 凌濛初，〈韓秀才乘亂聘嬌妻，吳太守憐才主姻簿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103。

有不同說法，¹⁸但輿論對唐伯虎多抱同情，¹⁹小說裡亦認定是程詹事(程敏政)賣題，唐伯虎只是無端被捲入。²⁰

科場弊案究竟有多麼嚴重？甚至連「李白」都說：「目今朝政紊亂，公道全無，請托者登高納第，納賄者獲科名；非此二者，雖有孔孟之賢，晁董之才，無由自達。白所以流連詩酒，免受盲試官之氣耳。」²¹

儘管「私通關節，賄賂徇私，黑白混淆，使不才倖幸，才士屈抑」的試官，合該誅之，²²然現實世界裡畢竟沒有劍仙俠女，可以為天下士人仗義，而舞弊之事又難一一徹查。讀書人只能在無奈中，一面發牢騷，一面暗中祈禱朱衣神，能對著自己的文章點頭。畢竟天道酬勤，「那奮發不過的人，終久容易得些，也是常理。故此說『皇天不負苦心人。』畢竟水到渠成，應得的多。」²³

第二節 對士人「志行不移」的同情

在上一章的第三節中，曾經指出了士人在小說中的多樣性，其中最為典型，也最盡心被描寫的士人，便是在功名場上，孜孜向上，努力不懈的窮秀才。這類士人每每遭遇不順，卻仍堅守儒業。站在儒家傳統立場，他們最能合乎「不論貧富，志行不移」的價值，而且唯其處境愈窮蹙不堪，愈能和先秦儒者「道不行，乘桴桴於海」窘困，產生親切感。小說作者本為讀書之人，又有以小說為「六經國史之輔」²⁴的氣概，自然願意在文章中為讀書人發聲，肯定這些人「不論貧富、志行不移」的精神。

¹⁸ 羅宗強，《明代後期士人心態研究》(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，2006)，頁181-182。

¹⁹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·選舉制》，卷60，第六冊，頁1704。

²⁰ 馮夢龍，〈唐解元一笑姻緣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293。

²¹ 馮夢龍，〈李謫仙醉草嚇蠻書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77。

²² 凌濛初，〈程元玉店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譚俠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7。

²³ 凌濛初，〈華陰道獨逢異客，江陵郡三拆仙書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57。

²⁴ 可一居士，〈序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頁1。

然而在現實生活中，有錢人家的秀才郎，即使功名不就，亦不至於流落市井；棄儒業商者，收起了方巾儒帽，不容易流露出讀書人的氣息；而所謂的浮浪公子，基本上是富貴行徑，與尋常百姓未必直接接觸。一般人最能密切接觸，並且體會深刻的，就是不得志的窮秀才。顏回「一簞食，一瓢飲」仍能不改其樂，後代書生「一簞食，一瓢飲」，卻能兼樂天下，因為證明其心志異於常人，而與世情脫節。外人見之，不免譏之謗之，而家人卻不免怨之嫌之。孤立的書生便產生了所謂的「酸」態。酸是食物擺放過期，腐壞之初散發的味道，被用來形容過期書生不合時宜的言行舉止。

「志行不移」與「窮酸」，所形成極大的反差，再加上一朝登第後，突如其來的榮華富貴，成為小說家絕佳的創作素材。大致來說，「三言二拍」摹寫窮秀才，有一套固定的模式。前段一則強調他們的貧窮，渲染他們悲慘的處境。一則描摹他們的酸態，不合時宜的衣著行止，乃至自吹自讚引人發噱的言語，吻合時人們對他們的刻板成見，並製造出娛效果。試看小說是如何挖苦這類不得志秀才的：

老門生鮮于同「矮又矮，胖又胖，鬢鬚黑白各一半。破儒巾，欠時樣，藍衫補孔重重綻。」²⁵他到四十六歲「兀自沉埋於泮水之中，馳逐於青衿之隊」、五十七歲「兀自擠在後生家隊裡，談文講藝，娓娓不倦。」不僅同學把他當作怪物躲著，當作笑具戲著，連提中他的考官都深感晦氣，自覺是「終身之玷」。

朱買臣「性好讀書，手不釋卷，肩上雖挑却柴擔，手裏兀自擒著書本，朗誦咀嚼，且歌且行。」市場裡的人，一聽到讀書生，便知道賣柴的人來了，故有「輕薄少年，及兒童之輩，見他又挑柴，又讀書，三五成群，把他嘲笑戲侮，買臣全不為意。……其妻……深以為恥。」²⁶

²⁵ 馮夢龍，〈老門生三世報恩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81。

²⁶ 馮夢龍，〈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〉，《喻世明言》，頁450-451。

這類秀才，面對眾人嘲笑，甚至妻子嫌棄，不改其志，只是笑罵由人。而有些人屢試不中，便被認定是個掃把星，不僅自己倒楣，還能禍延鄉里，鈍秀才馬德稱便是這麼一個人。他落魄時，所到之處「家家閉戶，處處關門。但是早行遇著鈍秀才的一日沒采：做買賣的折本，尋人的不遇，告官的理輸，討債的不是廝打定是廝罵，就是小學生上學也被先生打幾下手心。」²⁷未婚妻遣人尋找馬相公的下落，收留他的寺中長老卻回答：「我這裏只有個『鈍秀才』，並沒有甚麼馬相公。」連高僧都開他玩笑。

他們總是與周圍格格不入，卻自我感覺良好。韓子文赴縣歲考時，「頭上戴了紫菜的巾，身上穿了腐皮的衫，腰間繫了芋艿的縲，腳下穿了木耳的靴。」寫完考卷，甚是滿意，自己謄了一份出場，看了一遍又一遍，不住叫好，還捧起文章嗅一嗅，道說：「果然有老婆香」。不過韓秀才總算有點羞恥心，他因沒錢孝敬，只考了三等，回到家鄉坐館，見了學生及家長都覺面紅耳赤，也不敢再找媒婆了。

至於俞仲舉，則屬於臉皮厚，大言不慚型的。他從四川到京師(杭州)應考不中，盤纏用盡回不了鄉，賴住在客棧裡不付錢，卻仍天天到酒店買醉。主人要攆他，他賴著不肯走，還大聲嚷嚷：「我俞某是個飽學秀才，少不得今科不中來科中。你就供養我到來科打甚麼緊！」²⁸

社會上的寒酸窮儒，是作者和讀者共同嘲弄的對象。然小說家既以通俗導愚，捍衛名教為志，便有責任替這些守志守道的君子儒進行平反。論語有「小人喻於利」的教訓，而喻世的手段亦得從「利」字上著手。凌濛初便說：

如今世人一肚皮勢利念頭，見一個人新中了舉人進士，生得女兒，便有人來搶定他為媳；生得男兒，便有人捱來許他為婿。萬一官卑祿薄，一旦夭亡，仍舊是個窮公子，窮小姐，此時懊悔已自遲了。儘有貧苦

²⁷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4。

²⁸ 馮夢龍，〈俞仲舉題詩遇皇上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56。

的書生，向富貴人家求婚，便笑他陰溝洞裡，思量天鵝肉吃。忽然青年高第，然後大家懊悔起來，不怨恨自己沒有眼睛，便嗟歎女兒無福消受。所以古人會擇婿的，偏揀著富貴人家不肯應允，卻把一個如花似玉的愛女，嫁與那酸齏、爛豆腐的秀才，沒有一人不笑他呆癡，道是：「好一塊羊肉，可惜落在狗口裏了！」一朝天子招賢，連登雲路，五花誥、七香車，儘著他女兒受用，然後服他先見之明。²⁹

這段話是奉勸世人，不要一肚皮的勢利，而把身邊那些個「酸齏、爛豆腐」的秀才看輕了。因為「科第的人，總是那窮酸秀才做的，並無第二樣人做得。及至肉眼愚眉，見了窮酸秀才，誰肯把眼稍來管顧他？」³⁰。

是以在這類小說的末了，窮酸秀才一朝交泰後，除了享受富貴、愛情……種種好處外，最重要的，還是要把眾人的「眼稍」拉往他身上，讓所有人看到他的富貴，曾經嘲笑他、作弄他，甚至加害他的愚人，或轉回巴結、或掩面走避，或匍匐請罪，並在懊悔、慚愧或惶懼中，得到羞辱。小說作者樂於用最繁絮的文字，在故事結尾對「衣錦還鄉」大肆鋪排，而書中的人物一旦得意後，也必然要「榮歸故里」、揚眉吐氣。例如俞仲舉蒙太上皇召見後，寫下的願望是「勅賜紫袍歸故里，衣錦還鄉。」鈍秀才回鄉時，「府縣官員出郭迎接……賓友一向疎失者，此日奔走其門如市。」³¹。朱買臣更是對著回頭乞憐的前妻，潑了一地的水，以示「覆水難收」。

即便與鄰里無冤無仇，衣錦還鄉的排場，仍是小說作者，酬以苦盡甘來的人，最高級的享受。蘇泰考上進士，回涿州老家時：「前站打了兩面金字牌，一面寫着『奉旨省親』，一面寫着『欽賜歸娶』。旗幡鼓吹，好不齊整，

²⁹ 凌濛初，〈韓秀才乘亂聘嬌妻，吳太守憐才主姻簿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100。

³⁰ 凌濛初，〈通閨閨豎心燈火，鬧閨閨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9。

³¹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7。

鬧嚷嚷的從揚州一路而回。」³²白玉孃的丈夫雖然不是考上科舉，但也當上了元朝陝西行省的參政知事。派人迎接妻子赴任時，「府縣官俱隨於後」，「直送至十里長亭而別」，「一路經過地方，官員知得，都來迎送饋禮。直至陝西省城，那些文武僚屬，準備金鼓旗幡，離城十里迎接。……金鼓喧天，笙簫振地，百姓們都滿街結綵，香花燈燭相迎。」³³就是敗盡家財的曹可成，也是因為羨慕同學「豸補銀帶，烏紗皂靴，乘輿張蓋而來，僕從甚盛。」³⁴，而痛悟前非。

類似的排場，在小說結尾不斷被描繪，遭遇到的苦難折磨越深，迎接他們隊伍的排場也愈壯盛。羅伯·丹屯(Robert Darnton)曾指出，法國農民故事中，農民的願望通常以食物的形態出現，而「主角最大的心願就是填飽肚子」³⁵。這反映出他們長期營養不良、饑餓邊緣的處境。³⁶而在「三言二拍」中，我們則看到市民的願望，深刻的表現在「衣錦還鄉」的盛達排場，再延伸到「子孫科第連綿不絕」，傳遞著一種普遍的社會價值，即對於「出人頭地」的渴望，以及對維持、復興家業的責任感。

還鄉還有「公開審判」的意義。主人翁在鄉親面前，證明自己的清白、能力，周圍的人亦一一得到審判：與主人翁患難與共的，同感榮耀，甚至得到高規格的尊重。瞧不起主人翁，甚至加害於他的，便羞慚走避，匍匐請罪。整個鄉里，都參與了這個過程。

這類場景除了審判外，尚有一種功能，便是曉喻世俗，其中〈杜子春三入長安〉一篇，最能明顯看出。杜子春有感於落魄之時，眾親友無一眷顧，遂於求道升仙之時，請求太上老君讓他回到長安建廟，以破除其眾親友的魔障。太上老君同意了，並且還允諾「待金象鑄成之日，吾當顯示神通，拏汝

³² 馮夢龍，〈蘇知縣羅衫再合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15。

³³ 馮夢龍，〈蘇知縣羅衫再合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頁393-394。

³⁴ 馮夢龍，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354。

³⁵ 羅伯·丹屯(Robert Darnton)著、呂健忠譯，《貓大屠殺：法國文化史鉤沉》(臺北：聯經，2005)，頁42。

³⁶ 羅伯·丹屯(Robert Darnton)著、呂健忠譯，《貓大屠殺：法國文化史鉤沉》，頁39-42。

昇天。」³⁷果然就在滿城男女士庶的注目下，太上老君來接杜子春，經過一番曉諭後，夫婦倆即在眾目睽睽下，「旌旗導前，幡蓋擁後」，隨老君冉冉昇天而去。

透過小說對還鄉場景的詮演，讀者暫時滿足於富貴的想像，也受到鼓舞，繼續懷抱著讀書向上的夢想，這一代人完成不了的，便寄望下一代。這股意識，深植於民間，它強化了讀書人在社會上的權威地位，但弔詭的是，也把士人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。小說作者願意為這批「志行不移」的人發聲，但最後仍然落入相同的圈套，愈強調登第後的榮華富貴，乃至其他種種好處，愈使得社會無法以平常心看待士子。

小結

科舉在明代，日益為世道所看重，卻也隨著其形式的僵硬化，漸漸失去「取材」的積極功能，而成為一種具有高度運氣成分的賽局，此外，更有舞弊等因素，進一步破壞其公平性。然而科舉的權威性，仍然屹不搖，對科舉的批判火力，正反映了它無比的吸引力，因為不管怎麼說，社會上需要一種向上的管道，而科舉縱使不是唯一，但卻是最有效且最可靠的一種機制，值得肯定。

科舉的正當性，既來自於官方制度，也來自於民間的嚮往；既來自於既得利益者(進士官員)的捍衛，也來自於下層人物的執著投入。「三言二拍」的作者來自民間，又受到儒家思想薰陶，他們既想為民間發聲，又要守護儒家的理想，有什麼比讓小說中的小人物(窮酸秀才)有志者事竟成，透過科舉而獲得功名，更能兼顧這二個目的呢？

小說雖然告誡世人，不要流於勢利，然而「導愚」，仍不免「通俗」，利

³⁷ 馮夢龍，〈杜子春三入長安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頁836。

用功利作為導向。守志守節的士人，可以被醜化成窮酸秀才，但不能使其「沒世而名不稱焉」，所以必得讓他們功成名就。一簞食一瓢飲的顏回說：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」³⁸。小說家於是把榮歸故里、衣錦還鄉的情形，舖排成一幕幕畫面，讓讀者們「見」到。這樣的場面，令人羨慕，令人嚮往，從而激勵著更多人，「落入」這個局中。

³⁸ 司馬遷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二版），卷47，第六冊·頁1932。

